

復興崗學報

民 95，87 期，53-88

清朝軍中西式軍樂隊發展史探究

周世文

聯勤軍樂隊

少校隊長

摘 要

清朝末年，由於閉關自守的鎖國政策，隨著與西方國家的戰爭屢次失敗，並且逐次的簽訂喪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清朝自我檢討，為增強軍隊戰力以厚實國力，遂決定在光緒二十一年(1895)開始倣效西方國家訓練軍隊，採用西方國家軍制、武器、裝備、戰法，並聘用西方國家軍人訓練本國軍隊，全般的西化，分別在南北二地各自訓練自強軍、新建陸軍，而西式軍樂隊為西方國家軍隊中必備的一個部隊，舉凡軍隊訓練、校閱、宴會上等皆有其存在的功能性，在此環境氛圍中，清朝軍中西式軍樂隊於焉產生，並由軍中擴及民間，成為日後我國近代至今音樂表演的主流型式之一，清朝軍中西式軍樂隊對我國音樂的推展有著很大之影響。

關鍵詞：清朝、西式軍樂隊

壹、前言

一、研究目的

西方音樂在我國得到較全面的開展，始於清朝末年全面西化師夷之長的洋務運動，透過軍隊、學堂、教會等三個主要途徑，將西方音樂傳播到中國各地，當中最為普及的音樂種類有學堂樂歌及西式軍樂隊二項，學堂樂歌因西式教育日漸普及，且唱歌比學習演奏樂器容易許多，自然能落實到基層，所以留有較多的文獻，目前研究的成果亦相當豐碩，而西式軍樂隊主要是從軍中開始傳播，以至於日漸普及到各級學校，惟因為軍方訊息外界獲取資訊不易，此領域相關研究相對學堂樂歌而言，的確是稀少，所以研究清朝軍中西式軍樂隊的發展對於補足清末西方音樂在我國的傳播是有相當重要的意義，此亦為本研究所欲達成之目標。

二、軍樂的意義

軍樂就意義上來說，中華書局出版《辭海》解釋為「軍中所用之音樂也。如漢之短簫鐃歌，…。俗亦以稱西樂之軍樂隊」，《蘇聯軍事百科全書》認為「供武裝力量隊列訓練使用和為軍人品德教育服務的音樂」即為軍樂¹，因此就廣義字面來說，只要是在軍中使用的音樂就可通稱為軍樂，比如說軍歌、軍樂隊演奏之音樂等，都屬於廣義的軍樂，而狹義的軍樂依據《德國軍語辭典》的解釋²，軍樂義為「是由軍人歷史上逐漸發展而成之管樂隊之音樂」，指的是自清末從歐美等國傳來的管樂隊，稱之為軍樂隊，本文所要研究的是屬於狹義範圍的軍樂。

三、文獻探討

目前研究軍樂的重要文獻有民國六年刊登在上海《時報》的〈中國軍樂隊談〉、民國三十年洪潘〈談軍樂〉、韓國〈中國現代軍樂肇始初探〉、及陶亞兵的《中西音樂交流史稿》等較為重要。上海《時報》的〈中國軍樂隊談〉述及當時中國十五支著名的軍樂隊及其所屬系統；洪潘〈談軍樂〉一文則簡明敘述我國西式軍樂隊的發展歷史，此篇文章是後來張錦鴻〈六十年來之中國樂壇〉、陳

¹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編譯，《蘇聯軍事百科全書中譯本》第二卷，頁 490-491。

² 常朝棟，《中國軍樂發展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頁 1-4。

明宏〈復興崗五十週年「音的風景」之回顧〉、施寬平《軍樂的發展與研究》、《宏揚樂教發揮國軍精神戰力之研究》、常朝棟《中國軍樂發展之研究》等研究引用的源頭，此篇文章內容過於簡略；韓國鑽〈中國現代軍樂肇始初探〉則以研究西式軍樂隊在我國的開始為目的，整個清朝軍中的西式軍樂隊發展未述及；陶亞兵的《中西音樂交流史稿》則是目前研究西式軍樂隊在清軍發展最為詳細的一篇文獻，也最具參考價值，只是該書研究內容仍不夠完整，尚待補足之處不少。

貳、西式軍樂隊在我國的肇始探究

一、一項質疑— 新建陸軍軍樂隊是否為第一支軍中西式軍樂隊

我國軍隊中最早使用西式軍樂隊起於何時？韓國鑽〈中國現代軍樂肇始初探〉一文指出³，清朝於光緒二十四年甲午戰爭戰敗後，檢討為何敗於以往是藩屬的日本，深感現代化軍事事務革命勢在必行，於是清廷命胡燏棻招募定武軍十營，以西法練兵，十二月之後改由袁世凱擔任督練，袁世凱將定武軍和新召的兵員合併為新建陸軍，在新農鎮小站練兵，由袁世凱於光緒二十四年十月排印的《兵略錄存》中，韓文中陳述有幾條與樂兵有關的主題：

第一、在「章制」內規定樂兵的人數，步兵營（五營）用樂兵一百二十人，一營平均為二十四人，砲兵營（一營）用二十四人，騎兵營（一營）十二人，工兵營（半營）六人，合計樂兵編制有一百六十二人，韓國認為事實上有沒有這麼多人目前尚不清楚。

第二、在「餉章」中規定樂兵每月薪餉為「工食銀五兩五錢」…。

第三、在「開雜支活款」中有一條「每營須備洋號十四隻、洋鼓四面、更鼓鑼號各二具、…」可以說明其樂隊樂器編制的狀況。

韓文綜上所述，認為袁世凱於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奉派到小站練兵，至光緒二十四年十月袁世凱的《兵略錄存》排印，袁世凱新建陸軍的軍樂隊應該是於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四年間即已成軍，認定這是目前所知軍方有軍樂隊存在的最早證明。

韓文這樣的論述，筆者認為是有誤的，從三方面來論證，首先，韓文所稱樂兵，在《兵略錄存》原文所記載的是號兵，而非樂兵，在此必須說明的是號兵並不同樂兵，清軍號兵的主要任務為通信勤務，傳達號令，演奏音樂並非其重要勤務，在袁世凱為新建陸軍編纂的《訓練操法詳晰圖說》，當中一篇為〈鼓號用

³ 韓國鑽，〈中國現代軍樂肇始初探〉，《自西徂東》，頁 24-28。

法說》⁴，另外在《自強軍洋操課程》第八卷當中一篇〈步隊礮馬隊號令譜說〉⁵，當中內容「粵稽泰西洋號一種，音響且清靈便異常，凡駐防操練及臨敵接仗一切調度布置所在必需」都可以說明號兵之最重要任務為傳遞號令，演奏軍樂只是其次要任務之一。

其次，在光緒二十八年之前，清軍並無軍樂隊的編制，依據江南自強軍在光緒二十二年制定的薪餉章程顯示，其軍樂隊組成是由各營正兵挑選擔任，而非挑選號兵兼任，江南自強軍和袁世凱新建陸軍創設於同時期，同時採用德籍軍事顧問以西法訓練部隊，由此推斷，新建陸軍之軍樂隊亦極有可能是以正兵擔任，但不排除由號兵兼任可能，但鑑於號兵所負責通信任務相當重要，當時尚無現代的有線及無線通信設備，有關部隊移動、戰術下達、命令傳遞皆有賴於號兵傳達，而如果是由號兵兼任樂兵，最多亦只有二十人左右，且是時新建陸軍不過七千餘人，軍樂隊一百六十二人如此多的人數在以往及世界各國軍制中都沒有的。

再其次，在自強軍光緒二十二年十月所呈「咨明購備洋鼓號筒等件於匯解德華款內支付由」奏摺中⁶，奏摺開始內容「為茲明事據洋統帶來春石泰以自強軍各營需用洋鼓號筒等件，請購洋鼓十六面每面洋廿八元，共價洋四百四十八元，長號筒十箇，每個洋六元五角，共價洋六十五元，短號筒十六箇，每個洋十元，共價洋一百六十元，號筒繩二十六根，又添二根，每根洋一元，共價洋廿八元，…」，從當中一段文字「洋統帶來春石泰以自強軍各營需用洋鼓號筒等件」，顯示洋鼓號筒等件為各營所需用，應為傳達號令之用，並非是軍樂隊所用樂器，且同時自強軍在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咨明購備軍樂仍於匯解德華款內支付由—附錄洋將代購本軍全副軍樂名目」奏摺中附錄顯示⁷，自強軍為成立軍樂隊，購買樂器一組，其購買品項與所謂之洋鼓號筒不同，顯示軍樂隊與各營樂器是不同的。

由以上述三點論證，袁世凱新建陸軍軍樂隊為清朝最早成立的軍樂隊，這個說法是有待商確，客觀的說法應該是新建陸軍軍樂隊有可能是清軍最早成立的軍樂隊。

二、一項確定— 自強軍軍樂隊為目前可查成立最早的清軍西式軍樂隊

既然新建陸軍軍樂隊為清朝最早成立的軍樂隊這個說法有待商確，那目前可

⁴ 解放軍出版社編委會編，《中國兵書集成》第五十冊，頁 1028-1030。

⁵ 《西政叢書》第二十至二十三冊，頁 1。

⁶ 沈敦和，《自強軍創制公言》。

⁷ 同註 6。

以確切查到成軍時間最早的軍樂隊，就是張能政在〈近代中國的第一支軍樂隊〉一文所指出張之洞創辦的江南自強軍軍樂隊⁸，該文並沒有註明資料引用出處，而就其文章內容判斷，其資料是引用自沈敦和《自強軍創制公言》，沈敦和為繼張之洞指揮自強軍之兩江總督，自強軍於光緒二十三年一月招募軍樂隊十五人，為至目前為止確定清軍軍樂隊最早成軍紀錄，韓文依據袁世凱《兵略錄存》於光緒二十四年十月排印，推斷袁世凱所屬軍樂隊成立於光緒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既然《兵略錄存》所錄號兵並非樂兵，因此韓文所述袁世凱新建陸軍軍樂隊成立時間自然就有待查考，為清朝最早成立的軍樂隊之說必須持保留的態度，而可以肯定的是清軍目前可以查考最早的一支軍樂隊當屬江南自強軍軍樂隊，開始我國軍樂隊的新紀元。

張之洞於光緒二十一年籌議成立自強軍時，在其所擬定薪餉章程中，即在全軍指揮官統帶及統帶翻譯隨員之後條列有「全軍樂兵十六名—由各營正兵內兼充」，直轄於統帶之下，列於營務處、步隊營、砲兵營、馬隊營、工程營之前，軍隊成立軍樂隊自此開始，只不過當時人員尚未編實，其成軍的動作至翌年十月方正式啟動，在「稟軍樂隊開辦日期暨減額加餉等情俯賜批示立案」的奏折中，自強軍在洋統帶來春石泰等訓練之下，各營兵丁操練、步伐、打靶、瞄準漸趨純熟，即須全軍合操，而合操時需使用軍樂以齊節奏，成立軍樂隊時機成熟，沈敦和招募熟諳西樂兵三名，與協助訓練軍樂的洋將喀所維基和洋弁米勒耳二人，指導其他由各營挑選擔任軍樂兵的十二名正兵學習，總計軍樂隊有十五人，為較原薪餉章程中規定全軍軍樂兵十六人少一人，主要是招募之三人若依照章程每名每月給洋十一元，都不願意就任，因此沈敦和與來春石泰商議結果，乃裁減一名，其薪餉十一元，加給軍樂頭目一名六元，月領十七元，副目二名，一加三元，一加二元，最後於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四日開辦成軍，這裏要說明的是就薪水來說，軍樂兵是自強軍中所有士兵最高的，主要是當時會吹奏西方樂器的國人相當稀少，而且軍樂是一項專業技術，會樂器的人自然獲得的待遇較高⁹。

⁸ 張能政，〈近代中國的第一支軍樂隊〉，《歷史知識》第六期。

⁹ 同註 6。

圖 1-光緒二十二年自強軍軍樂隊成隊之奏摺

稟軍樂隊開辦日期暨減額加餉等情俯賜批
示立案由
二十二年
敬稟者竊查奉發薪餉章程內開軍樂十六名每名
月給洋十一元前據洋統領帶來春石泰以各營兵丁
操練步伐打靶瞄準漸臻純熟即須全軍合操其合
操時須設軍樂以為節奏等語當經洋將函致洋廠
購辦外洋樂器陸續運到復經道招募熟諳西樂
兵三名隨同洋員幫為教習其餘即由本營各兵選
充學習惟是募到之三名既係幫同教習若照章每
名給洋十一元伊等皆不願充而另行加給礙難開
支因與來春石泰再四籌商擬於定章十六名內裁
減一名除所募三名外餘選十二名共計十五名其
裁減一名每月洋十一元作為加給軍樂頭目一名
洋六元月給十七元副目二名一加三元月給洋十
四元一加二元月給洋十三元其餘十二名仍照章
月給洋十一元似此少用一名以為挹注雖名數稍
有不符而餉項仍無出入現於本年正月初四日選
募開辦合將開辦日期暨減額加給緣由肅泐稟陳
仰祈
大人鑒核俯賜批示立案實為公便恭請
鈞安職道敦和謹稟
奉
督憲劉 批據稟已悉仰即移取金陵防營支應局
知照 二十二年

關於自強軍軍樂隊的樂器編組，在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咨明購備軍樂仍於匯解德華款內支付由一附錄洋將代購本軍全副軍樂名目」奏摺中附錄顯示¹⁰，自強軍為成立軍樂隊，購買樂器一組，品項共計有三尺高四曲大號黃銅喇叭等十七項，依據清末的度量衡來分析，自強軍軍樂隊的樂器種類及數量如下表所述，以銅管樂器為主，木管樂器數量少，僅為陪襯的地位。

¹⁰ 同註 6。

表 1-自強軍軍樂隊樂器種類及數量表

樂器名稱	數量	備考
三尺高四曲大號黃銅喇叭	2 具	低音號
二尺六寸高四曲二號黃銅喇叭	1 具	上低音號
二尺二寸高三曲三號黃銅喇叭	4 具	上低音號
二尺八寸高二曲四號黃銅喇叭	2 具	長號
一尺五寸高四曲五號黃銅喇叭	4 具	法國號
一尺六寸高一曲六號黃銅喇叭	3 具	小號
一尺六寸高一曲七號黃銅喇叭	2 具	小號
一尺五寸高一曲八號黃銅喇叭	2 具	小號
一尺四寸高一曲九號黃銅喇叭	1 具	小號
白銅洋鈸	1 對	鈸
二尺二寸對徑大銅鼓	1 具	大鼓
一尺五吋二號銅鼓	1 具	小鼓
二尺長蘇吶	1 支	豎笛
一尺六寸小蘇吶	1 支	豎笛
步表	1 具	
步號軍樂節奏棒	2 支	
譜曲鐵架	15 箇	

參、軍樂主管機關、營制、官制與薪制

一、主管機關

清朝於光緒二十九年設立練兵處，主管全國建軍事宜，依據「擬定練兵處暫行試辦章程」，主管軍樂之單位為軍政司蒐討科之步隊股，其與軍樂隊有關的職掌為「規定軍樂隊編制及應用樂器種類額數」。另外在各省省會設督練處，督練處下設兵備、參謀、教練三處，兵備處籌備股步兵所為各省軍樂隊主管機關，與軍樂隊有關之職掌有「關涉研究步兵與樂兵應用物品事宜」、「關涉各兵科官長及步兵樂兵補充事宜」，教練處校兵股步操所職掌則為「關涉教育步隊號兵及軍樂隊事宜」，為軍樂教育主管單位¹¹。

至光緒三十二年，練兵處及兵部合併為陸軍部，全國軍事由陸軍部總其成，依據「陸軍部各廳司處應辦事宜」顯示，陸軍部主管軍樂的機關有二，主管陸軍

¹¹ 林開明等主編，《北洋軍閥史料·徐世昌卷》，頁 407。

所屬軍樂隊事宜的是軍制司下之步兵科，與軍樂隊有關的職掌有「規定軍樂隊教育事宜」、「承辦軍樂隊人員補充事宜」、「承辦軍樂隊官應冊籍事宜」等三項，主管海軍所屬軍樂隊事宜的為海軍處下機要司之制度科，與軍樂隊有關的職掌有「掌管軍樂隊頭目以下補充之冊籍等事項」、「編訂軍樂隊事宜」等二項¹²。

二、營制

（一）陸軍

現代軍樂在張之洞的江南自強軍及袁世凱的新建陸軍建立後，在光緒二十六年滿清因義和團拳禍與八國聯軍打戰失敗後，於光緒二十七年被迫牽訂喪權辱國的「辛丑和約」，後袁世凱擔任直隸總督，注意練兵，並運用中央政府力量，吸收全國財富，供北洋一區練兵之用，頗具成效，因此清廷於光緒二十九年設立練兵處，練兵處於翌年四月奉清帝諭旨「京外練兵事宜一切營制餉章操法軍械應如何整齊劃一著練兵處王大臣會同兵部悉心統籌妥議具奏」，練兵處於是在同年奏定陸軍營制，正式將軍樂隊納入編制中，而非由正兵兼任，使軍樂在軍中的發展又向前邁進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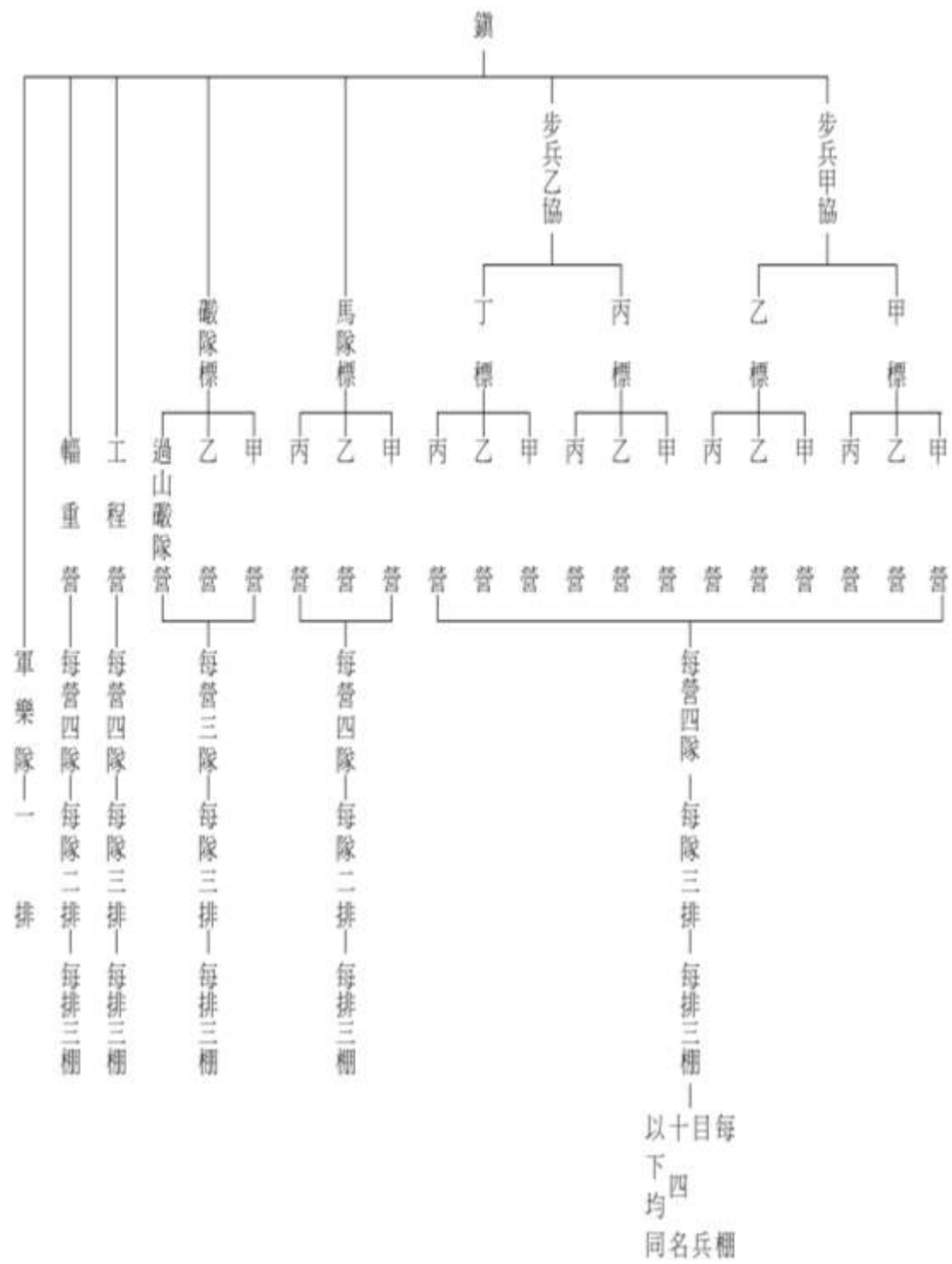
此軍樂隊隊制，依據總理練兵事務和碩慶親王奕劻等於光緒三十年八月三日具奏的「奏為遵旨會議先將擬訂營制餉章進呈」的奏摺，軍樂隊每鎮編設一隊，設有隊官一員、排長一員、一等樂兵二名、二等樂兵六名、三等樂兵十二名、學習樂兵二十四名、伙夫五名，全隊編制共計五十一員，這樣的編制一直持續到民國初年沒有更改，唯一的例外是禁衛軍軍樂隊。

至宣統元年，清朝成立禁衛軍，禁衛軍營制設有軍樂隊一隊，與陸軍一鎮之軍樂隊編制人數相同，由於禁衛軍為皇家衛隊，故禁衛軍軍樂隊具有皇家軍樂隊的身份，為突顯皇家樂隊的不同，禁衛軍軍樂隊至宣統二年，其編制人數增加，編制有隊官一員、樂長二員、司務長一員、一等樂兵六名、二等樂兵十四名、三等樂兵二十名、學習樂兵二十名、伙夫八名，全隊員額共計七十二人，全隊樂兵共計六十員，編制已經有交響管樂團的人數，雖然交響管樂團的概念遲至民國三十年後的陸軍軍樂團才得以實現，但僅是六十人演奏軍樂的場面在清末當時已經是很壯觀的一個畫面¹³。

¹² 陳湛綺，《清陸軍部檔案資料匯編》，頁 72-78、173-175。

¹³ 吳兆清，〈清末禁衛軍〉，《故宮博物院院刊》第二十八期，頁 14。

圖 2-清朝光緒三十年奏定一鎮編制系統圖



（二）海軍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時任校閱陸軍部大臣右侍郎姚錫光提出「籌海軍當議」，當中就曾建議清朝設立海軍總司令部，下設有軍樂隊一隊，此軍樂隊設軍樂隊隊官一員、樂兵目一員、三等樂兵十名、學習樂兵二十名，全隊共計三十二員，其薪水待遇同陸軍，此海軍軍樂隊至宣統二年海軍部成立後方才成軍¹⁴。

由於海軍人數少，因此只有在海軍部成立軍樂隊一隊，其他各船艦並未編設有軍樂隊，由於中華民國海軍部軍樂隊是由前清朝海軍部軍樂隊易幟而來，因此清朝海軍部軍樂隊編制推論應與民國海軍部軍樂隊相同，依據民國元年海軍統計年表顯示，海軍部軍樂隊為警衛隊下之單位，設有准尉軍樂隊官一員、軍樂上士二員、軍樂中士四員、軍樂下士五員、一等軍樂兵八員、二等軍樂兵三十四員、三等軍樂兵二十一員，全海軍軍樂人員編制共計七十五員¹⁵。

三、官制

（一）陸軍

光緒三十年練兵處擬定營制後，於同年奏定官制，區分為三等九級，七個品級，軍官為正，軍佐為同，軍官為帶兵官，軍佐為專業軍官，而軍樂隊官在此官制中為下等軍佐第一級正五品，同正軍校，比照現代上尉階級，軍樂隊排長為下等軍佐第二級正六品，為副軍校，比照現代中尉階級，由於軍樂隊編制小，將軍樂隊官最高階級為正五品，在當時來說，官階算是高的。

另外在士兵部份，則區分為一等樂兵、二等樂兵、三等樂兵及學習樂兵等四種階級，此為清朝初次將軍樂部隊納入官制中，這對我國近代軍樂的發展史上而言是具有重大意義的，顯示軍樂人員已成為清朝軍事上不可或缺的人員，對整個軍隊士氣提振、崇戎軍威等有其相當重要的地位¹⁶。

¹⁴ 張俠、楊志本、羅澍佛、王蘇坡、張利民合編，《清末海軍史料》，頁 829。

¹⁵ 國防部部長辦公室文書檔案資訊處檔案，《海軍統計年表》。

¹⁶ 林開明等主編，《北洋軍閥史料·徐世昌卷》，頁 369。

表 2 光緒三十年官制表

等	級	品	級	品	秩	官	階	任	官	職	稱
上	第一級	從一	品	提	督	正	都	統	總統官		
	第二級	正二	品	總	兵	副	都	統	統制官		
	第三級	從二	品	副	將	協	都	統	統領官、總參謀官、礮隊協領官		
中	第一級	正三	品	參	將	正	參	領	統帶官、正參謀官、工程隊參領官、總軍械官、護軍官		
						同正	參	領	總軍需官、總理醫官、總執法官		
	第二級	從三	品	游	擊	副	參	領	教練官、一等參謀官、正軍械官、中軍官		
						同副	參	領	正軍需官、正軍醫官、正執法官、總馬醫官、一等書記官		
	第三級	正四	品	都	司	協	參	領	管帶官、二等參謀官、副軍械官、參事官		
						同副	參	領	副軍需官、副軍醫正、馬醫官、二等書記官		
	第一級	正五	品	守	備	正	軍	校	督隊官、三等參謀官、查馬長、軍械長、執事官		
						同正	軍	校	軍需長、軍醫長、稽查官、軍樂隊官、副馬醫官、三等書記官		
下	第二級	正六	品	千	總	副	軍	校	排長、掌旗官、		
						同副	軍	校	司書生、醫生、司號官、軍樂排長、馬醫長、書記長		
	第三級	正七	品	把	總	協	軍	校	司務長		
						同協	軍	校	司號長、醫生、司書生		

至宣統元年九月，軍諮處奏定陸軍人員補官暫行章程，主要內容為增加正一品此一階級，次為補官等差，將中等第二級以上官佐均歸簡放，中等第三級及次等第一、二、三級官佐，均歸軍諮處會同陸軍部奏補，額外軍官軍佐均歸咨補，三為額外軍官及軍士分別訂定階級，律定職名，附於軍官之次，四為比照文官，各項軍官軍佐體制、待遇一律比照文官，此次修訂官制，軍樂隊官由原下等第一級正五品修訂為下等第三級正七品，由正軍校降為協軍校，上尉降為少尉，軍樂隊官最高階為少尉，與光緒三十年所訂定官制比較，此時軍樂隊官位階實質上連降二級，原下等第二級正六品軍樂排長修訂為額外軍官正八品軍樂司務長，另外在此補官暫行章程增訂了士官部份，將士官的階級區分為從八品的軍樂上士，正九品的軍樂中士，從九品的軍樂下士，士兵部份不變，延續至民國初年¹⁷。

¹⁷ 闕庵，〈軍政篇〉，《東方雜誌》第九卷第七號，頁 63-66。

清朝軍中西式軍樂隊發展史探究

表 3 宣統元年官制表

區分	簡					奏					補					官				
等級		上第一等	上第二等	上第三等	中第一等	中第二等	中第三等	次第一等	次第二等	次第三等	軍外官	軍士								
品級	正一品	從一品	正二品	從二品	正三品	從三品	正四品	正五品	正六品	正七品	正八品	從八品	正九品	從九品						
軍	大將	正	副	協	步隊正參領	步隊副參領	步隊協參領	步隊正軍校	步隊副軍校	步隊協軍校	步隊司務長	步隊上士	步隊中士	步隊下士	步隊健士					
					馬隊正參領	馬隊副參領	馬隊協參領	馬隊正軍校	馬隊副軍校	馬隊協軍校	馬隊司務長	馬隊上士	馬隊中士	馬隊下士	馬隊健士					
					砲隊正參領	砲隊副參領	砲隊協參領	砲隊正軍校	砲隊副軍校	砲隊協軍校	砲隊司務長	砲隊上士	砲隊中士	砲隊下士	砲隊健士					
					工程隊正參領	工程隊副參領	工程隊協參領	工程隊正軍校	工程隊副軍校	工程隊協軍校	工程隊司務長	工程隊上士	工程隊中士	工程隊下士	工程隊健士					
					輜重隊正參領	輜重隊副參領	輜重隊協參領	輜重隊正軍校	輜重隊副軍校	輜重隊協軍校	輜重隊司務長	輜重隊上士	輜重隊中士	輜重隊下士	輜重隊健士					
官	軍	統	統	統																
佐	軍		軍副都統	軍協都統	軍正參領	軍副參領	軍協參領	軍正軍校	軍副軍校	軍協軍校		靴縫會技士	靴縫會技士	靴縫會技士	靴縫會技士					
			軍醫副都統	軍醫協都統	軍醫正參領	軍醫副參領	軍醫協參領	軍醫正軍校	軍醫副軍校	軍醫協軍校		調護上士	調護中士	調護下士						
					馬醫正參領	馬醫副參領	馬醫協參領	馬醫正軍校	馬醫副軍校	馬醫協軍校										
			製副都統	製協都統	製正參領	製副參領	製協參領	製正軍校	製副軍校	製協軍校										
					測正參領	測副參領	測協參領	測正軍校	測副軍校	測協軍校	測司務長	測上士	測中士	測下士						
										軍協軍校	軍司務長	軍上士	軍中士	軍下士						

（二）海軍

清朝為振興海軍，於宣統二年設海軍部與陸軍部成為平行單位，不再附屬於陸軍部之下，此時期海軍官制可以分為依據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載洵奏陳的「海軍部會奏遵擬海軍部暫行官制摺」，清朝海軍部設海軍大臣，大臣下有副大臣、參謀官、參事官、祕書官及軍制、軍政、軍學、軍法、軍樞、軍醫、軍儲七司與主計處，軍制司中下轄有制度、考核等科，在制度科的十四項職掌中，當中第十一項承辦編定海軍警衛隊、軍樂隊一切章制事宜，第十二項經管海軍警衛隊及軍樂隊人員履歷冊籍，並遷調、紬事宜，會同軍法司辦理等有兩項與軍樂有關事項，顯示海軍部下設有軍樂隊，開始西方軍樂在我國海軍開展的歷程¹⁸。

海軍自設有軍樂隊後，官制同陸軍，於官科前加稱海軍，最高階為次等第三級海軍軍樂協軍校，以下為軍樂司務長、軍樂上士、軍樂中士、軍樂下士、一等軍樂兵、二等軍樂兵、三等軍樂兵。

四、薪制

（一）江南自強軍軍樂隊的薪給

清廷在甲午戰後採西法練兵後，張之洞的江南自強軍和袁世凱的新建陸軍聘用德國教官教練新軍，西式軍樂方才引入軍隊，由於吹奏西方軍樂在十九世紀末的中國是一項專門技術，演奏人才稀少，在物以稀為貴的情形下，江南自強軍軍樂隊士兵的薪水比其他江南自強軍所有士兵高出甚多，軍樂頭目為洋十七元（約合十二兩），副目給洋十四元（約合十兩），樂兵給洋十一元（約合八兩），因是時清軍軍制尚未有軍樂隊的編制，所以軍樂頭目及副頭目係對外招募，而樂兵則是由正兵兼充，正兵原每名每月給洋八元，因此兼任樂兵之正兵每名每月加餉三元，月薪為十一元，比高其一階的排長十元為多，可見軍樂的專業性及稀有性，使得軍樂兵可以獲得較好的薪給待遇¹⁹。

（二）光緒三十年後的薪制

光緒三十年，清練兵處和兵部會奏擬定營制餉章²⁰，正式將軍樂隊納入軍制，在此餉章中，軍樂隊各階薪給如下，樂隊隊官每名五十兩，排長每名二十五兩，一等樂兵每名十兩五錢，二等樂兵每名八兩四錢，三等樂兵每名六兩，學習

¹⁸ 同註 14，頁 526。

¹⁹ 同註 6。

²⁰ 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編號：148872，《奏為議覆袁世凱奏釐定營制餉章》。

樂兵每名四兩五錢，伙夫每名三兩三錢，扣除樂隊隊官、排長及伙夫，透過下表比較，軍樂隊士兵的待遇是較一般士兵好的。

表 4 光緒三十年頒定之士兵薪餉統計

職	稱	餉	數	人	數
弁	目		10 兩 5 錢		21
正	目		5 兩 1 錢		1266
副	目		4 兩 8 錢		1266
正	兵		4 兩 5 錢		5064
副	兵		4 兩 2 錢		10128
備	補	兵	3 兩 3 錢		1266
護	目		6 兩		71
護	兵		4 兩 5 錢		966
號	目		6 兩		40
號	兵		4 兩 5 錢		308
醫	兵	目	12 兩		4
醫	兵		4 兩 2 錢		194
匠	目		9 兩		42
槍	匠		6 兩 6 錢		120
礮	匠		6 兩 6 錢		18
鐵	匠		6 兩 6 錢		34
掌	匠		4 兩 5 錢		76
木	匠		4 兩 5 錢		34
皮	匠		4 兩 5 錢		138
修	械	匠	6 兩 6 錢		18
伙	夫		3 兩 3 錢		1440
守	庫	兵	目	4 兩 5 錢	2
守	庫	兵		3 兩 9 錢	18
馬	弁		8 兩 4 錢		134
馬	夫	目	4 兩 5 錢		58
馬	夫		3 兩 3 錢		570
駕	車	兵	4 兩 5 錢		152
管	馱	兵	4 兩 5 錢		36
餵	養	夫	3 兩 3 錢		188
一	等	樂	兵	10 兩 5 錢	4
二	等	樂	兵	8 兩 4 錢	12
三	等	樂	兵	6 兩	24
學	習	樂	兵	4 兩 5 錢	48
此表為一軍之營制人數，扣除官長，全軍士兵人數共計 23760 人，一軍轄有二鎮，每鎮設有軍樂隊一隊，故此表各階軍樂士兵人數為二隊軍樂隊人數加計總合					

肆、軍樂教育

我國自光緒朝的自強軍、新建陸軍設有軍樂隊之後，各部隊軍樂隊陸續編成，人才的培養就成為被注意的課題，剛開始是由招募民間好手加入，並由部隊中挑選士兵接受訓練，至光緒三十年清軍軍制中，軍樂隊成為一鎮下轄的正式編制，因此成立軍樂教育單位執行軍樂隊官兵的訓練養成工作亦成為刻不容緩的工作，曾志恣曾在當年發表〈音樂教育論〉一文，此文即曾明白指出音樂在軍事方面的功用，提到「故海、陸軍軍樂隊之編制，萬不可緩。且設立軍樂學校之預備，亦萬不可緩。」²¹，所以在當年擬定的《督練處試辦章程》中，督練處下設教練處，其下所轄之校兵股步操所，其職掌第六條為「關涉教育步隊號兵及軍樂隊事宜」，軍樂教育正式列入章程之中，軍樂教育機構陸續成立，開始清軍的軍樂人員養成教育，至光緒三十二年，練兵處與兵部合併為陸軍部後，負責規定軍樂隊教育事宜的為陸軍部軍制司步兵科，目前可查的軍樂教育機構有北洋軍樂學隊及吉林陸軍學習樂隊二個單位，另外各軍樂隊也負有訓練吹奏軍樂人員之責任。

一、北洋軍樂學隊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洪潘在《音樂月刊》第一卷第二、三集合刊中，發表一份很重要的軍樂文獻——〈談軍樂〉，當中有一段敘述「到了光緒二十九年，袁氏奉了慈禧太后的命令在天津辦了一個類似學校的軍樂訓練機構，這個軍樂學校一共辦了三期，每期訓練八十人，另有一個旗人隊，約有五十人，他們畢業以後就被分發的當時的陸軍第一、二、三、四、五、六各鎮服務，每逢新年這六個單位的軍樂隊還要到天津集合，參加考試，這種考試接連舉行了三次就停止了」，以下針隊上述內容作進一步的闡述²²。

洪潘〈談軍樂〉記述此軍樂訓練機構成立於光緒二十九年，這個時間有待驗證，在裕德齡《御香縹緲錄》一書中，曾提到德齡所侍奉的慈禧太后，曾和光緒皇帝回瀋陽祭祖，在途經天津時袁世凱親率軍樂隊一隊在火車站奏樂接駕，德齡文中說明這是慈禧第一次聽西樂，而陶亞兵在《中西音樂交流史稿》推算這個時間是在光緒三十年，若是慈禧第一次聽西樂的時間是在光緒三十年，則洪潘所述光緒二十九年奉慈禧之命創設軍樂訓練機構之說則有誤，若慈禧是在光緒二十九

²¹ 曾志恣，〈音樂教育論〉，《中國近現代學校音樂教育文選（1840-1949）》，頁15-17。

²² 洪潘，〈談軍樂〉，《音樂月刊》第一卷第二、三集合刊，頁1。

年至瀋陽祭祖，慈禧聽到此西式樂隊後很高興，交待袁世凱開辦軍樂教育機構則就有其可信度²³。

其次洪潘文中所述「這個軍樂學校一共辦了三期，每期訓練八十人，另有一個旗人隊，約有五十人，他們畢業以後就被分發的當時的陸軍第一、二、三、四、五、六各鎮服務」，以下提出對洪文的補充說明，當時軍樂隊一隊的編制是五十人，第一至第六鎮的軍樂隊總人數加起來是三百〇六人，扣除伙夫三十人，軍樂人員共計二百七十六人，因陸軍第一鎮官兵皆挑選旗人擔任，故當中所謂的旗人一隊，約五十人，應該就是專為第一鎮軍樂隊而編練，軍樂隊制一隊扣除伙夫為四十六人，與約五十人此一數據相符，另外洪文所說軍樂學校一共辦了三期，每期訓練八十人，這樣的話三期一共訓練二百四十位軍樂人員，原六個鎮二百七十六人扣除第一鎮四十六人之後，第二至第六鎮編制共計有二百三十人軍樂人員，因此二百四十位畢業學生足敷分配第二至第六等五個鎮軍樂隊，洪文這樣的說法可信度是相當高的。

再次，陶亞兵在《中西音樂交流史》提到二項有關這個軍樂學校的來源資訊，首先是依據陸軍部尚書鐵良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陸軍部奏擬撥款籌辦陸軍各學堂折」奏摺，當中提到北洋軍事學校有經理、馬醫、軍醫、憲兵、軍械等學堂，尚有電信、信號、醫兵、軍樂等學隊，其中軍樂學隊常年經費每年一萬兩，²⁴。其二是撰寫《軍樂稿》的李映庚，李映庚在敘中曾提到自己曾擔任過津郡樂工學堂的負責人，由其敘中的時間推論，李映庚擔任津郡樂工學堂負責人是在光緒三十一年下半年、三十二年左右，二者間有無連結。

洪潘所述此一軍樂教育機構在天津，而北洋軍事學校主要在天津、保定二地，因此有理由相信此軍樂教育機構確實是在天津，此軍樂學校筆者將之定名為「北洋軍樂學隊」，而此軍樂學隊詳細位置是在現今天津河北區金家窩油房胡同。

二、吉林陸軍學習樂隊

除了位於天津的軍樂學隊之外，清朝末年還有一個軍樂教育組織，這個軍樂教育組織就是吉林陸軍學習樂隊，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吉林陸軍由吉林將軍達桂與副都統成勳奏請創設學習樂兵一隊，此學習樂隊至何時結束有待查考，但依據達桂奏呈名為〈奏銷吉林路軍學習樂隊長年經費貴銀兩〉奏文顯示，該隊至少是在光緒三十四年以後才結束。

²³ 陶亞兵，《中西音樂交流史稿》，頁 205；裕德齡，《御香縹緲錄》，頁 93-94。。

²⁴ 袁佛、張卓主編，《中國軍校發展史》，頁 157；陶亞兵，《中西音樂交流史稿》，頁 210-211。

此學習樂隊，詳細的發展狀況仍待查考，目前僅能知道的僅有二項資訊，其一是因吉林陸軍編設有軍樂隊，該學習樂隊畢業的學生應該是分配至吉林陸軍軍樂隊任職服務，此樂隊後來成為吉林陸軍第二十三鎮軍樂隊，其二是經費的使用情形，在光緒三十二年七月至年底共使用經費為價銀二千零三十兩零六銖一分，製買樂器價值為官銀二千三百一十八兩八銖，購辦衣履九百五十三兩零四分，光緒三十三年全年花費四千零六十一兩二銖二分，購辦衣履八百四十八兩七銖六分，與位於天津的軍樂學隊常年經費一萬兩相比之下，規模顯然較小²⁵。

圖3 吉林陸軍學習樂隊開銷之奏摺

奏為吉林陸軍於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創設學習樂兵一隊所有常年一切經費請旨撥發事
查吉林將軍臣達桂副將統臣成勳謹具清單此案請附入常備軍新支活款內作正開銷嗣奉
將治部知道欽此欽遵並准陸軍部核與空軍相
七月初一日成隊之日起截至光緒三十二年底止共
用經費官價銀二千零三兩零六銖一分製
買樂器價值官銀二千三百一十八兩八銖
購辦衣履價值官銀九百五十三兩零四分又自
三十三年一月初一日起至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底
止共用經費官價銀四千零六十一兩二銖二分
購辦衣履價值官銀八百四十八兩七銖六分通
共用銀一萬零二百一十二兩四銖三分合共銀
三萬零六千七百三十四兩七錢六分五厘據駐吉
兵備處幫辦分省試用道唐啟森造冊造冊
冊連同官價履歷花名表冊詳請查銷前來

²⁵ 同註 20，編號：175820，《奏銷吉林路軍學習樂隊常年經費貴銀兩》。

三、各軍樂隊

除了上述目前可查的二個軍樂教育單位培養軍樂演奏人才外，每支軍樂隊本身也負有軍樂教育的功能，清軍軍樂隊都有學習樂兵的編制，一鎮之軍樂隊全隊編制為五十一人，其中學習樂兵人數有二十四人，學習樂兵就是各軍樂隊演奏人才養成的管道，學習樂兵的來源主要有二個，一是從已服役之士兵挑選，另外則是對外招募入隊學習，教官則由演奏技術較好的一等、二等、三等樂兵教授。

伍、清朝軍中各軍樂隊沿革探究

清朝陸軍部原規畫全國成立三十六鎮的新軍，惟因成立一鎮經費需求過鉅，非各省所能負擔，因此採取變通方法，鎮之組成不須一次到位，可先成立混成協，再視經費籌募及訓練情形擴編為鎮，但至清朝結束，全國僅完成十四個鎮的成軍，其他未成鎮的，以混成協方式成立的部隊計有十六個，各部隊在組建過程中，軍樂隊陸續相繼設立，至清朝結束前曾有且目前可查的軍樂隊計有禁衛軍軍樂隊等二十七隊。

一、禁衛軍軍樂隊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光緒逝世，溥儀即位，載灃以攝政王監國，下令建立禁衛軍，並於同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令派任貝勒載濤、毓朗、陸軍部尚書鐵良為專司訓練禁衛軍大臣負責訓練成軍事宜，以載濤為首於宣統元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呈「奏為遵擬訓練處人員職長並營制餉章由」奏摺，禁衛軍營制編設有軍樂隊一隊²⁶。

此軍樂隊編制與陸軍部所擬各鎮營制一樣，全隊設有隊官一員、排長一員、一等樂兵二名、二等樂兵六名、三等樂兵十二名、學習樂兵二十四名、伙夫五名，編制員額五十一員。

該隊編制至宣統二年八月十六日又有了改變，載濤等三人擬定變通樂隊編制的奏摺，提出「原定編制係按照各鎮人數，現經詳加察核，實屬不敷分配，極應加添額數，酌量變通，俾令分別研習，殫心學課」，軍樂隊編制修訂編設有隊官一員、樂長二員、司務長一員、一等樂兵六名、二等樂兵十四名、三等樂兵二十名、學習樂兵二十名、伙夫八名，全隊員額共計七十二人，較原定編制增加二十

²⁶ 同註 20，編號：167994，《奏為遵擬訓練處人員職掌並營制餉章由》。

一人，此編制將原有排長一員改稱為樂長，並增加一員，幫同教練，增設之司務長一員庶理該隊一般行政事務，另外增加二十員有等級的樂兵，應該是該隊原來的學習樂兵，經過一年多的訓練之後，作為其調整職缺之用，以使其獲得較好的待遇，這樣的待遇與一般部隊待遇相同，並無特殊之處²⁷。

在待遇方面，樂隊隊官每月薪水五十兩，樂長三十兩，司務長二十兩，一等樂兵十兩五錢，二等樂兵八兩四錢，三等樂兵六兩，學習樂兵四兩五錢，伙夫三兩三錢。

禁衛軍在籌建過程中，禁衛軍訓練處曾於宣統元年九月聘任服務於郵局的葡萄牙人恩格那斯（M.Encarnacao）兼任禁衛軍軍樂隊教習，協助該軍樂隊的訓練工作，由此可以研判該隊至遲在當時即已成軍²⁸。

禁衛軍軍樂隊成軍之後，目前可查考曾擔任該隊隊官的職名，是第一任隊長為李士奎²⁹。

宣統三年七月，禁衛軍正式成軍，同年十月，由袁世凱嫡系馮國璋擔任禁衛軍總統，為袁世凱掌握，民國二年七月二次革命，禁衛軍隨馮國璋移駐江蘇，民國六年八月因馮國璋以副總統代理總統職務，該軍亦回駐至北京，十一月禁衛軍改編為陸軍第十六師，該師民國十一年於第一次直奉戰爭被繳械改編。

該隊的特別之處，禁衛軍由旗人組成，為一支專門負責守衛禁廷的皇族武裝力量，因此禁衛軍軍樂隊具有皇家軍樂隊的特性，其服制不同一般部隊，其編制較一般部隊大，可見清朝建立這支軍樂隊的目的在於彰顯清廷，具有國家樂隊的性質。

二、海軍軍樂隊

曾志忞在光緒三十年發表的〈音樂教育論〉一文中提到「音樂者：一足以慰軍士之疲勞；二足以忠軍士之規律；三足以鼓軍士之勇敢。軍伍中舍此無鼓舞之具，更舍此無娛樂之具。故海、陸軍軍樂隊之編制，萬不可緩。」，即已提出建立海、陸軍軍樂隊的重要，是時正為清朝軍樂發軔之初，而清朝海軍在光緒二十年中日甲午之戰大敗後，海軍建設停滯不前，因此在陸軍所屬各部隊之軍樂隊陸續成軍之後，海軍軍樂隊何時編設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在此提出二項證據來論證海軍軍樂隊在清朝已經成軍。

²⁷ 同註 13，頁 14。

²⁸ 同註 3，頁 5；韓國鑽〈清末民初西樂的輸入〉，《中國音樂》總第三十九期，頁 3；陶亞兵，《中西音樂交流史稿》，頁 207-208。

²⁹ 載濤，〈禁衛軍之建立與改編〉，《文史資料選輯》第三輯。

宣統三年八月十二日，清廷典禮院呈奏「參酌古今中外樂制，詳慎審定國樂專章」奏摺，頒行國歌《鞏金甌》，奏摺題除提到「交由禁衛軍演習」之外，另外也提到「海陸軍樂隊遵照演習」³⁰。

再次，清朝為振興海軍，於宣統元年設立海軍事務處，在宣統三年三月二十日，海軍大臣載洵會奏「遵擬海軍部官制摺」，此摺件中提到海軍部軍制司制度科職掌，第十一項為「承辦編釘海軍警衛隊、軍樂隊一切章（制）事宜」，第十二項為「經管海軍警衛隊及軍樂隊人員履歷冊籍，並遷調、黜事宜，會同軍法司辦理」，從兩項職掌中，可以假設，因為海軍當時已有軍樂隊，所以才會將其納入條文中，所以海軍軍樂隊應在宣統二年成軍³¹。

海軍軍樂隊本身隊史記載，該隊成軍於民國元年一月十六日，籌建一支軍樂隊，勢必有一定前置及訓練時間，該隊應是由清朝海軍軍樂隊易幟而來，而依據檔案《海軍統計年表》中的〈民國元年海軍統計年表〉所記錄，海軍軍樂隊當年全隊共計有七十五人，這樣的編制是比一般的陸軍一鎮軍樂隊編制人數要多，與禁衛軍軍樂隊編制相仿，由於其位階較高，如此編制是合理的³²。

三、陸軍軍樂隊

在陶亞兵《中西音樂交流史稿》一書提到，清廷典禮院宣統三年八月十二日，呈奏「參酌古今中外樂制，詳慎審定國樂專章」奏摺，奏摺除提到頒行國歌《鞏金甌》「交由禁衛軍演習」之外，另外也提到「海陸軍樂隊遵照演習」，說明當時有一支陸軍軍樂隊的存在，其次，在《時報》所刊載一篇名為〈中國軍樂隊談〉的一篇文章，此篇文章中提到民國六年當時全國略有聲譽幾支軍樂隊，其中屬於軍方的有總統府軍樂隊、全國海軍軍樂隊、全國陸軍軍樂隊三隊，這支軍樂隊直屬陸軍部，由於陸軍部在清末由袁世凱掌控至其稱帝，因此有理由相信此軍樂隊為延續清朝陸軍軍樂隊而來³³。

四、近畿陸軍第一鎮軍樂隊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洪潘在《音樂月刊》第一卷第二、三集合刊中，發表一

³⁰ 陶亞兵，《中西音樂交流史稿》，頁 209。

³¹ 同註 14，頁 526。

³² 同註 15，《海軍統計年表》。

³³ 時報、〈中國軍樂隊談〉，《東方雜誌》第十四卷第十號，頁 176-177；陶亞兵，《中西音樂交流史稿》，頁 209。

份很重要的軍樂文獻——〈談軍樂〉，當中有一段敘述「這個軍樂學校一共辦了三期，…，他們畢業以後，就被分發到當時的陸軍第一、二、三、四、五、六各鎮服務」，這說明陸軍第一至第六鎮皆有軍樂隊的編設，此六鎮為袁世凱的嫡系部隊，為其能在民國初年掌握軍政大權的最重要因素，袁世凱為清軍首倡編練新軍的人士之一，亦為軍中編設軍樂隊的推手之一，陸軍第一至六鎮編設有軍樂隊是非常肯定的³⁴。

而陸軍第一鎮為旗人所組成，任戍衛宮禁之責，原名為京旗常備軍，後於光緒三十年成鎮，為北洋陸軍六鎮翌年更名為陸軍第一鎮，其軍樂隊成軍時間應該於此時，因為此鎮是由旗人編成，其軍樂隊成員應該就是由洪潘〈談軍樂〉一文中所述位於天津的軍樂學校所訓練的一個旗人隊學生組成。

五、直隸陸軍第二鎮軍樂隊

該隊存在的證明同陸軍第一鎮軍樂隊。光緒二十八年二月，袁世凱在直隸地區編練新軍，名為北洋常備軍左鎮，為清朝改軍制為常備軍制後，由袁世凱所編練而成的第一支部隊，依據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袁世凱奏呈「奏為核明北洋常備軍二十八年分收支餉雜各款列為第一屆造冊報銷繕單恭奏具陳」的摺件中，該鎮所屬軍樂隊即於當年編成，這支軍樂隊是北洋陸軍六鎮中最早成立的軍樂隊，此隊應該就是裕德齡所著《御香縹緲錄》中所述袁世凱的軍樂隊，該鎮後改稱為北洋常備軍第一鎮，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全國新軍統一番號，因此改名為直隸陸軍第二鎮，因此其軍樂隊稱為陸軍第二鎮軍樂隊³⁵。

六、近畿陸軍第三鎮軍樂隊

該隊存在的證明同陸軍第一鎮軍樂隊。此鎮成軍於光緒三十年，由武衛、自強兩軍合併為北洋常備軍第三鎮，光緒三十一年改稱為近畿陸軍第三鎮，此鎮軍樂隊稱為陸軍第三鎮軍樂隊³⁶。

³⁴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組編，《中華民國史資料叢稿專題資料選輯第二輯——清末新軍編練沿革》，頁 93-99。

³⁵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宮中檔光緒朝奏摺》第廿二輯，頁 36-37；同註 17，頁 70-72；張俠、孫寶銘、陳長河，《北洋陸軍史料 1912-1216》，頁 65-67；同註 34，頁 100-105。

³⁶ 張俠、孫寶銘、陳長河，《北洋陸軍史料 1912-1216》，頁 67-71。

七、直隸陸軍第四鎮軍樂隊

該隊存在的證明同陸軍第一鎮軍樂隊。光緒三十年一月，北洋成立常備軍右鎮，是年十月改編為陸軍第二鎮，光緒三十一年三月該鎮成立軍樂隊一隊，六月陸軍第二鎮改編為陸軍第四鎮，該樂隊改稱為陸軍第四鎮軍樂隊，光緒三十三年五月該鎮奉命抽撥步隊三營、砲隊一營、工程一隊、樂兵半排至奉天，編為陸軍混成第二協，因此陸軍第四鎮軍樂隊僅餘半排，約二十六人左右，後經過招募訓練，又使軍樂隊成隊³⁷。

八、近畿陸軍第五鎮軍樂隊

該隊存在的證明同陸軍第一鎮軍樂隊。此鎮是於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就原第二鎮（後改第四鎮）抽調部份兵力、武衛右軍先鋒隊、及山東各州縣徵募士兵組合而成，定名為近畿陸軍第五鎮，此鎮軍樂隊稱為陸軍第五鎮軍樂隊，依據宣統二年十一月該鎮所呈報該鎮編練徵募情形顯示，該鎮裝備中有軍樂器具一堂四十五件，軍樂隊用刺刀五十把，其中顯現出該鎮所屬軍樂隊演奏人員計有四十五人左右³⁸。

九、近畿陸軍第六鎮軍樂隊

該隊存在的證明同陸軍第一鎮軍樂隊。陸軍第六鎮成軍於光緒三十一年四月，由武衛右軍、及自強軍與陸軍第三鎮部份兵力編練成軍，初名為陸軍第四鎮，六月改稱為陸軍第六鎮，此鎮所屬軍樂隊稱為陸軍第六鎮軍樂隊³⁹。

十、江北暫編陸軍第十三混成協軍樂隊

清朝陸軍部原定於江北編設一鎮，並訂番號為陸軍第七鎮，至清末仍未編成鎮，僅編呈混成一協，名為江北暫編陸軍第十三混成協，隸屬江北提督管轄，此混成協於光緒三十二年六月由當時的江北提督劉永慶下令，就當地對外招募軍樂隊員，組成軍樂隊半隊以成隊，員額共計二十六員，並由北洋六鎮商調軍樂教習

³⁷ 同註 34，頁 106-123；同註 36，頁 71。

³⁸ 來新夏主編，《北洋軍閥（一）》，頁 716；同註 34，頁 124-127；同註 36，頁 78-79。

³⁹ 同註 34，頁 128-131；同註 36，頁 81-82。

二人，至該年底，依據當時的江北提督蔭昌奏報，該軍樂隊已略有可觀，因江北僅編成混成一協，故將其所屬軍樂隊定名為江北暫編陸軍第十三混成協軍樂隊，在進入民國後，因江北暫編陸軍第十三混成協於三月改編為江蘇陸軍第十九師，該隊改稱為江蘇陸軍第十九師軍樂隊⁴⁰。

十一、湖北陸軍第八鎮軍樂隊

光緒三十年七月十六日，時任湖廣總督的張之洞，在具奏「奏為擬編湖北軍制酌擬餉數並參照外國辦法訂立章程請飭下練兵處核議施行」的奏摺，提到湖北常備軍在第一、第二鎮外編設有軍樂隊一隊，全隊官兵共計五十員，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張之洞依據練兵處奏定的陸軍營制餉章規定，先全數編練湖北常備軍第一鎮，將湖北常備軍所屬軍樂隊編為湖北常備軍第一鎮軍樂隊，全隊編制五十一人，至光緒三十三年七月，陸軍部統一規畫編練全國陸軍三十六鎮，分配湖北編練二鎮，番號分別為第八鎮及第十一鎮，湖北常備軍第一鎮改編為陸軍第八鎮，故軍樂隊改稱為陸軍第八鎮軍樂隊，編制未變⁴¹。

照片 1-湖北陸軍第八鎮閱兵典禮



⁴⁰ 同註 17，頁 70-72；同註 20，編號：151317，《奏為遵議籌辦鄂省練兵營制餉章》；同註 34，頁 140-145；同註 36，頁 111-117。

⁴¹ 李細珠，《張之洞與清末新政研究》，頁 240-253；同註 17，頁 70-72；同註 34，頁 201-211。

十二、江南陸軍第九鎮軍樂隊

陸軍第九鎮為江蘇省奉命編成之新軍，是除直隸陸軍部的第一至第六鎮外，少數能夠成鎮的部隊，該鎮至遲在光緒三十三年即已成軍，所屬軍樂隊於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以前即已成軍，當時軍樂隊隊官為黃金如，依據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九日兩江總督端方奏陳「奏為江南陸軍第九鎮練新軍收支款項報銷」的摺件，該鎮編設有軍樂隊一隊，因此稱該鎮所轄軍樂隊為江南陸軍第九鎮軍樂隊⁴²。

十三、福建暫編陸軍第十鎮軍樂隊

依據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一時任閩浙總督松壽奏陳「奏報編練新軍籌備之情形」摺件，當中一段文字敘述「是年七月編成十九協，步隊六營，軍樂一隊」，福建原定編練一鎮，此鎮即為第十鎮，文中所謂的第十九協編成的「是年七月」就是光緒三十二年七月，所以福建暫編陸軍第十鎮軍樂隊至遲於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即已籌募編設⁴³。

十四、蘇州暫編陸軍第二十三混成協軍樂隊

依據宣統二年陸軍部統計資料顯示，駐扎蘇州的陸軍第二十三混成協當時呈報的資料中其編制有半隊軍樂隊，蘇州之新軍序列原擬編成第十二鎮，因至清末仍未編成一鎮，故稱此軍樂隊為蘇州暫編陸軍第二十三混成協軍樂隊⁴⁴。

十五、湖南暫編陸軍第二十五混成協軍樂隊

光緒三十三年，陸軍部擬訂「陸軍三十六鎮按省分分配限年編練章程」，分配湖南編練一鎮，依據湖南巡撫岑春煊於宣統元年三月一日具奏「奏為查湘省陸軍上年冬間方編足混成一協一時既難驟成軍鎮刻當認真訓練之際自當暫設副執法官一員專理一切軍事司法事宜由」及「奏為湘省陸軍編足混成一協由」奏摺顯

⁴² 同註 17，頁 70-72；同註 20，編號：178604，《奏為江南陸軍第九鎮練新軍收支款項報銷》；同註 34，頁 246-256。

⁴³ 同註 17，頁 70-72；同註 20，文獻編號：181397，《奏報編練新軍籌備之情形》；同註 34，頁 218-223；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福建省志·軍事志》。

⁴⁴ 來新夏主編，《北洋軍閥（一）》。

示，該省已於光緒三十三年冬編成一混成協，此混成協中設有軍樂隊半隊，設有隊官一名（薪水四十兩）、排長一名（二十兩）、一等樂兵二名（十兩五錢）、二等樂兵六名（八兩四錢）、三等樂兵十二名（六兩）、學習樂兵十名（四兩五錢）、伙夫三名（三兩三錢），全隊共計三十五員。

此樂隊編制較正式編制減少學習樂兵十四名、伙夫二名，首任隊官為翟激清，湖南省所編之鎮，陸軍部編為陸軍第十三鎮，惟該鎮最後未編足成鎮，因原編序列設為陸軍第十三鎮，所轄二協番號原定為第二十五、二十六協，但最後只編成混成一協，番號為湖南暫編陸軍第二十五混成協，故將此軍樂隊稱為湖南暫編陸軍第二十五混成協軍樂隊⁴⁵。

圖 6-湖南巡撫岑春煊宣統元年之奏摺

湖南巡撫臣岑春煊跪
奏為湘省陸軍現已編足混成一協奏祈行
聖鑒事竊查前准陸軍部咨開定全國陸軍
編制案內湖南擬以四年編練一鎮等因查
湘省陸軍前於光緒三十一年任前升任陸軍
總辦臣張之洞原有湘威鎮字勁字為祈批准此
丁改編征募先編步隊一協總辦方任內實編政事
一標第一第二第三營並設軍樂半隊調
任接臣張之洞任內續募第二標第一第二
第三營共成一協又添募砲隊一營臣到任後
直隸河陽鎮陸二孫合函准事派撥常備軍三

⁴⁵ 同註 17，頁 70-72；同註 20，編號：177277，《奏為查湘省陸軍上年冬間方編足混成一協一時既難驟成軍鎮刻當認真訓練之際自當暫設副執法官一員專理一切軍事司法事宜由》、編號：177278，《奏為湘省陸軍編足混成一協由》；同註 34，頁 212-217；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光緒朝硃批奏摺》第三十五輯，頁 487-488。

十六、江西暫編陸軍第二十七混成協軍樂隊

江西省原奉陸軍部命令編設新軍一鎮，名為陸軍第十四鎮，但至清朝結束，該省新軍仍為成鎮，只於光緒三十四年編成混成一協，混成協名為江西暫編陸軍第二十七混成協，該協之軍樂隊於光緒三十三年招募，光緒三十四年四月成軍，軍樂隊定名為江西暫編陸軍第二十七混成協軍樂隊⁴⁶。

十七、河南暫編陸軍第二十九混成協軍樂隊

河南省常備軍在巡撫監管河工事務陳燮龍的訓練之下，於光緒三十年冬命令常備軍翼長袁世廉選募樂兵三十名，內分一等樂兵二名、二等樂兵二名、三等樂兵六名、學習樂兵二十四名、另有伙夫三名，並指派教習一員管帶教練，於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經點驗成隊，其成軍時尚未有陸軍部，因此未有鎮數之番號，所以河南當時編練之新軍稱為河南常備軍，巡撫陳燮龍在奏摺中只提到「擬飭編作陸軍軍樂隊以歸畫一」，故此時可暫稱該隊為河南常備軍軍樂隊，之後河南奉陸軍部之令編練新軍一鎮，分配番號為第十五鎮，雖至民國仍未成鎮，僅編成一混成協及一標，陸軍第十五鎮原分配協數為第二十九及第三十，故將已編成之混成協稱為陸軍第二十九混成協，該協所屬軍樂隊稱為陸軍第二十九混成協軍樂隊，進入民國後改編為河南陸軍第一師軍樂隊⁴⁷。

十八、安徽暫編陸軍第三十一混成協軍樂隊

清朝陸軍部在光緒三十三年規定全國編練新軍，安徽奉命編成一鎮，該省即開始練兵，該鎮奉原核定番號為陸軍第十六鎮，其所轄二協定為第三十一、三十二協，惟至清末全鎮未成，只編成混成一協，故因協數先後，將此協定為安徽暫編陸軍第三十一混成協，依據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安徽巡撫馮煦奏報「奏陳皖省徵兵成協日期暨各項辦法」奏摺，該省當時完成混成協的編成，摺中註明該協各隊隊職官，軍樂隊的排長為羅科訓，顯示該混成協軍樂隊至遲已於當時編

⁴⁶ 同註 17，頁 70-72；同註 20，編號：165938，《奏為江西陸軍編練混成一協現在辦理情形由》；同註 34，頁 231-236；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光緒朝硃批奏摺》第三十五輯，頁 487-488。

⁴⁷ 同註 17，頁 70-72；同註 36，頁 174-175；同註 34，頁 151-157；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宮中檔光緒朝奏摺》第廿二輯，頁 23-24。

練成軍，故稱此軍樂隊為安徽暫編陸軍第三十一混成協軍樂隊⁴⁸。

十九、四川暫編陸軍第十七鎮軍樂隊

光緒三十二年，四川編練新軍，擬編練部隊中有軍樂隊一隊，至宣統元年，四川已完成混成一協的籌設，名為四川第三十三混成協，此混成協的建制部隊中，顯示軍樂隊已經完成編設訓練工作，四川第四十三混成協於宣統三年，經過不次的擴充後，終於奉核定成鎮，名為四川暫編陸軍第十七鎮，其軍樂隊稱為四川暫編陸軍第十七鎮軍樂隊⁴⁹。

二十、雲南暫編陸軍第十九鎮軍樂隊

光緒二十八年魏光任雲貴總督時，雲南開始編練新軍，只是成效甚微，光緒三十三年，錫良到雲南，對新軍加以整頓，並請陸軍部派一批軍官進行訓練，至宣統元年一月，陸軍部定雲南新軍為暫編陸軍第十九鎮，依據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陸軍部致錫良電文「雲南陸軍一鎮編制，現經體察滇省情形，擬定除步協兩協，工一營，軍樂一隊，應照奏編設外」，顯示該省當時已準備編設軍樂隊，至雲南暫編陸軍第十九鎮成鎮時，該鎮所屬軍樂隊亦已編成，番號為雲南暫編陸軍第十九鎮軍樂隊⁵⁰。

二十一、奉天陸軍第二十鎮軍樂隊

光緒三十三年徐世昌調任東三省總督，奏陳抽調第五、六鎮部分兵力編成陸軍第一混成協開拔至新民，設立協司令部，並就各營備補兵中遴選教練軍樂，於光緒三十四年編成半隊，稱為陸軍第一混成協軍樂隊，至宣統元年十二月，陸軍第一混成協與奉天陸軍第一、二標編成奉天陸軍第二十鎮，原陸軍第一混成協軍樂隊改稱為奉天陸軍第二十鎮軍樂隊，成軍時駐地為奉天省垣，至民國元年十月改稱為陸軍第二十師軍樂隊⁵¹。

⁴⁸ 同註 17，頁 70-72；同註 20，編號：165300，《奏陳皖省徵兵成協日期及各項辦法》；同註 34，頁 237-245。

⁴⁹ 同註 34，頁 257-265。

⁵⁰ 同註 34，頁 266-275；雲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雲南省志卷四十九軍事志》，頁 69。

⁵¹ 同註 34，頁 224-230 同註 36，頁 117-118。

二十二、浙江陸軍第二十一鎮軍樂隊

清朝陸軍部新練陸軍三十六鎮，浙江規定編設一鎮，該鎮成立於宣統二年，奉核定為浙江陸軍第二十一鎮，成立時設有軍樂隊的編制，只是此軍樂隊成軍時只有半隊，該隊稱為浙江陸軍第二十一鎮軍樂隊，武昌革命後改編為浙江陸軍第一鎮，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訂頒陸軍暫行編制，其所欠半隊才編練成隊，並由浙江陸軍第一鎮改組為陸軍第六師，未幾改稱為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⁵²。

二十三、山西暫編陸軍第四十三混成協軍樂隊

山西省奉陸軍部命令編成一鎮，番號原設定為陸軍第二十二鎮，因經費關係於宣統元年二月先編成混成協一協，擬於日後再擴充成鎮，惟該協至清朝結束仍未成鎮，此混成協定名為山西暫編陸軍第四十三混成協，該混成協所屬軍樂隊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即已成軍，成軍時僅有半隊，全隊二十六人左右，番號為山西暫編陸軍第四十三混成協軍樂隊，進入民國後改編為晉軍總司令部軍樂隊⁵³。

⁵² 同註 34，頁 93-99；同註 36，頁 132-133。

⁵³ 同註 17，頁 70-72；同註 20，編號：181397，《奏報晉省陸軍混成協成立籌辦情形》；同註 34，頁 175-181。

在在崇崇信督餉兵備等處任事合而可
 道迅速軍務去日并據詳述方有餉便
 軍先期薦薦有常備軍步隊六旗汰弱而
 強改編為第一標步隊第一第二第三
 就舊有馬隊改編為馬隊一營
 隊一營後令各州縣征兵送省編為第一標步
 隊第一第二第三營及軍樂隊半部於光緒二十
 二年十月十一月三十三年一月三日次第編
 成旋准部咨以未設標統領初標難免自為
 風氣應派兵大員督率出省經理並委分省補
 用道姚鴻澤為混成統領並編制考謀失軍
 教子等皆快日令部印於宣統元年正月二十日
 武王其工程輜重兩隊先就初標軍士選擇擴充
 俾友育易旋再撥款頗多行征補工輜重兩隊均
 於四月二十日成現計步隊兩標六營馬隊一
 營工輜重一隊軍樂隊半部通合俱成一也

照片 2 山西暫編陸軍第四十三混成協軍樂隊



二十四、吉林陸軍第二十三鎮軍樂隊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吉林將軍達桂創設學習樂隊一隊，培養軍樂人員，另外在一份宣統元年十一月四日具奏的「陸軍部查明吉林軍樂隊添製樂器支用銀兩報銷事致軍機處之咨呈」摺件，從其文字敘述，吉林陸軍曾經購買一批樂器，而當中文字所述的「報銷」，就清朝的主計制度，乃為上一年度即光緒三十四年之花費，由此可以確切肯定吉林陸軍在光緒三十四年即編設有軍樂隊，而依據宣統元年二月二十六日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具奏「奏銷吉林陸軍及樂隊官佐弁兵薪餉銀兩」摺件，此軍樂隊至少在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即已成軍⁵⁴。

在宣統二年十二月二日東三省總督錫良奏陳的摺件中提到，「伏查吉省舊有陸軍僅成步隊一協，軍樂隊一隊」，以此為基礎擴充成鎮，此鎮陸軍部授與番號為吉林陸軍第二十三鎮，其軍樂隊稱為吉林陸軍第二十三鎮軍樂隊，該隊於民國元年十月易幟後改名為陸軍第二十三師軍樂連⁵⁵。

⁵⁴ 同註 20，編號：175819，《奏銷吉林陸軍及樂隊官佐弁兵薪餉銀兩》、編號：183291，《陸軍部查明吉林軍樂隊添製樂器支用銀兩報銷事致軍機處之咨呈》、編號：175820，《奏銷吉林陸軍學習樂隊常年經費銀兩》。

⁵⁵ 同註 34，頁 167-172；同註 36，頁 120-126。

二十五、奉天陸軍第二混成協軍樂隊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第二及第四鎮各抽撥混成一標開赴至奉天省省垣，編為陸軍第二混成協，此混成協之軍樂隊是由原陸軍第四鎮軍樂隊抽調半排官兵編設而成，至清朝結束，該隊未曾擴充，該混成協於民國元年改編成為陸軍第二混成旅，其軍樂隊改稱為陸軍第二混成旅軍樂連，其員額仍維持原軍樂隊編制的一半人數⁵⁶。

二十六、陝西陸軍混成協軍樂隊

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時任陝西巡撫的恩壽，奏陳陝西省新軍於宣統二年三月一日成軍時，因未授予番號，故名為陝西陸軍混成協，成軍時其軍樂隊已練成半隊，故稱其軍樂隊為陝西陸軍混成協軍樂隊⁵⁷。

二十七、伊犁陸軍混成協軍樂隊

新疆省位處邊疆，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伊犁將軍長庚奉命編練新軍，在宣統元年「奏陳編練新軍先成一協估計歲需餉項由」的奏摺，提到新疆所編練新軍有軍樂半隊，編設有隊官一員、排長一員、一等樂兵一名、二等樂兵三名、三等樂兵六名、學習樂兵十二名、伙夫三名，全隊編制共計二十七員，又按照章伯鋒、李宗一所主編《北洋軍閥（1912-1928）》一書中，有一份民國十二年的北京政府軍隊軍費一覽表顯示，新疆省編設有軍樂一連，全連官兵員額計有二十七名，與宣統元年伊犁將軍所呈奏摺中軍樂隊編制人數完全相同，新疆省於宣統結束前已經成立新疆伊犁混成協，因此有理由相信新疆伊犁混成協成協時軍樂隊已經成軍⁵⁸。

陸、結語

本文透過相關許多未曾引用之第一手文獻，初步構建清朝軍中西式軍樂隊的

⁵⁶ 同註 34，頁 161-166；同註 36，頁 139-140。

⁵⁷ 同註 34，頁 182-186。

⁵⁸ 同註 20，編號：179037，《奏陳編練新軍先成一協估計歲需餉項由》；章伯鋒、李宗一主編，《北洋軍閥（1912-1928）》，頁 133；同註 34，頁 192-200。

發展歷史，其中達成幾項顯著的研究成果。

第一項乃為確認目前可以追溯最早的清軍西式軍樂隊為「江南自強軍軍樂隊」，否定洪潘、韓國鎡等所稱袁世凱「新建陸軍軍樂隊」為清軍最早的西式軍樂隊的論述。

第二項為將清軍西式軍樂隊的幾種編制情形、有關軍樂隊軍官、士官、士兵的官制及官兵薪水多寡查明。

第三項為初步將清軍軍樂教育的主管機關及教育執行單位的實際情形進行較為完整的論述。

第四項為找出清軍各軍樂隊成軍的沿革，目前查到的清軍軍樂隊一共有「禁衛軍軍樂隊」等二十七隊，此亦為本文最大的研究成果。

本研究僅就清朝軍中西式軍樂隊的發展歷史進行初步的建構，有待補充之處仍多，諸如當時軍樂隊使用的音樂、軍樂教育的施教情形、是否有比江南自強軍軍樂隊還早的軍樂隊等，都有待新資料的出現來還原當時的實況，以建構更為完整的清朝軍中西式軍樂隊的發展歷史，補遺清朝時西方音樂在我國所欠之一個小缺角。

參考文獻

一、檔案

(一) 國防部部長辦公室文書檔案處永久檔案作業室

《海軍統計年表》

(二) 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

編號：148872，《奏為議覆袁世凱奏釐定營制餉章》

編號：151317，《奏為遵議籌辦鄂省練兵營制餉章》

編號：153248，《奏為閩省改練常備續備兩軍釐訂營制餉章》

編號：159441，《奏為釐定閩省訂備軍左右兩鎮軍制及餉章事》

編號：162480，《奏為遵旨會議先將擬定營制餉章進呈》

編號：163037，《奏報編改南洋軍制並酌定辦法先行開練事》

編號：163998，《奏為兩江總督魏光燾奏擬改南洋軍制一摺請飭照新章切實辦理》

編號：165300，《奏陳皖省徵兵成協日期及各項辦法》

編號：165938，《奏為江西陸軍編練混成一協現在辦理情形由》

編號：175197，《奏為遵擬訓練處人員職掌並營制餉章由》

編號：175819，《奏銷吉林陸軍及樂隊官佐弁兵薪餉銀兩》

編號：175820，《奏銷吉林陸軍學習樂隊常年經費銀兩》

編號：176137，《奏為擬定禁衛軍服色章記》

編號：177277，《奏為查湘省陸軍上年冬間方編足混成一協一時既難驟成軍鎮刻當認真訓練之際自當暫設副執法官一員專理一切軍事司法事宜由》

編號：177278，《奏為湘省陸軍編足混成一協由》

編號：177773，《奏為增改禁衛軍服色章記》

編號：178604，《奏為江南陸軍第九鎮練新軍收支款項報銷》

編號：179037，《奏陳編練新軍先成一協估計歲需餉項由》

編號：181397，《奏報晉省陸軍混成協成立籌辦情形》

編號：183291，《陸軍部查明吉林陸軍軍樂隊添製樂器支用銀兩報銷事致軍機處之咨呈》

編號：184162，《奏報吉林陸軍附設軍樂隊支用經費事》

二、期刊

吳兆清

1985〈清末禁衛軍〉，《故宮博物院院刊》第二十八期，北京：文物出版社

洪 潘

1942〈談軍樂〉，《音樂月刊》第一卷第二、三期合刊，重慶：音樂月刊

1983〈舊社會軍樂回顧〉，《藝苑》第四期，南京：南京藝術學院

時 報

1917〈中國軍樂隊談〉，《東方雜誌》第十四卷第十號，上海：商務印書館

張錦鴻

1966〈我國現代軍樂小史〉，《功學樂刊》第六十九期，臺北：功學樂刊社

張錦鴻、申學庸、許常惠、董榕森

1966〈中國樂壇六十年〉，《藝術學報》第十期，臺北：國立藝專

張能政

1987〈近代中國的第一支軍樂隊〉，《歷史知識》第六期，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闕 庵

1913〈軍政篇〉，《東方雜誌》第九卷第七號，上海：商務印書館

三、論文

常朝棟

1985《中國軍樂發展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論文

四、書籍

中國兵書集成編委會

1992《中國兵書集成》第五十冊，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中國人民解放軍雲南省軍區

1997《雲南省志卷四十九軍事志》，雲南：雲南人民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組編

1978《中華民國史資料叢稿專題資料選輯第二輯—清末新軍編練沿革》，北京：中華書局

中國海軍百科全書編審委員會

1998《中國海軍百科書》，北京：海潮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1995《光緒朝硃批奏摺》第三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

汪毓和

2002《中國近現代音樂史》，北京：人民音樂出版社

李細珠

2003《張之洞與清末新政研究》，上海：上海書店

沈敦和

1898《自強軍創制公言》，上海：順成書局

1898《自強軍西法類編》，上海：順成書局

沈雲龍

1961《陸軍行政紀要》，臺北：文海出版社

林開明、陳瑞芳、陳克、王會娟

1996《北洋軍閥史料—徐世昌卷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6《北洋軍閥史料—徐世昌卷四》，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6《北洋軍閥史料—徐世昌卷六》，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來新夏主編

1988《北洋軍閥（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范書義、秦進才主編

1999《張之洞與中國近代化》，北京：中華書局

施寬平

1978《軍樂的研究與發展》，臺北：政治作戰學校

夏灝洲

2004《中國近現代音樂史簡編》，上海：上海音樂

孫繼南

2000《中國近現代音樂教育史紀年——一八四〇至一九八九》，濟南：山東友誼出版社

張俠、孫寶銘、陳長河編

1987《北洋陸軍史料（1912-1916）》，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張俠、楊志本、羅樹偉、王蘇波、張利民合編

1982《清末海軍史料》，北京：海洋出版社

張靜蔚

1998《中國近代音樂史料彙編：1840—1919》，北京：人民音樂出版社

章伯鋒、李宗一編

1990《北洋軍閥（1912—1928）》，武漢：武漢出版社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

1975《宮中檔光緒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曾志忞

2000《中國近現代學校音樂教育文選（1840-1949）》，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1995《福建省志·軍事志》，北京：新華出版社

劉靖之

1998《中國新音樂史論》，臺北：耀文出版社

韓國鎔

1981《自西徂東》，臺北：時報出版公司

1985《自西徂東（二）》，臺北：時報出版公司

（投稿日期：95年3月30日；採用日期：95年8月2日）